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2.08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印发的《关于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凯盛发改革[2025]3号）文件，经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5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

查，并于2025年6月7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年6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

（二）调整结果

根据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派息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P_0-V=12.13-0.05=12.08$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进行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授予日的确认、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4 日